

阳泉市城区教育局文件

阳城教字〔2024〕6号

阳泉市城区教育局 关于印发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属中小学、义井联校：

为贯彻落实《阳泉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阳教基字〔2024〕6号）文件精神，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结合城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1. 阳泉市城区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2.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此页无正文)



(此件主动公开)

阳泉市城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日 印发



附 1:

阳泉市城区 2024 年 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将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作为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助推“双减”政策落地见效的重要举措，进一步提高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维护良好教育生态。落实控辍保学法定职责，为更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享有公平优质的教育创造条件。

二、主要任务

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招生行为，依法保证我区适龄儿童少年公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深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严格履行控辍保学法定责任，确保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均能免试就近入学。

三、招生原则

1. 坚持依法招生原则。保证本区适龄儿童少年、进城（外来）务工人员及高层次人才子女、残疾儿童少年、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等教育优待政策的子女全部入学。

2. 相对就近、免试入学。统筹安排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坚持中小学“免试、就近、划片”的入学原则，确保符合规定的适龄儿童少年都享有相应的学位。

3. 均衡公平普惠原则。将辖区内所有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



少年纳入招生入学范围，全面实施“阳光招生”，生源均衡分配、学生均衡编班、教师均衡搭配，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4. “学区责任制”原则。义务教育学校实施“学区责任制”，施教区范围内人户一致优先安排的原则（即：适龄儿童少年与父母同一户籍的户口簿，户主须为适龄儿童少年的法定监护人或合法监护人，其父母具有与户籍一致的房产证或合法的购房协议）。

四、招生时间、对象及条件

（一）招生时间

小学：2024年8月16日——8月18日

（二）招生对象

1. 小学招生对象为年满6周岁（2018年8月31日前出生），具有城区常住户口或在城区居住且符合城区就读条件的适龄儿童。
2. 中学招生对象为具有城区常住户口或在城区居住且符合在城区就读条件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3. 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
4. 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子女。
5. 进城（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6. 残疾儿童少年。

（三）招生条件

1. 城区户籍学生入学须持“三证”：①《居民户口簿》；②《房屋产权（所有）证》；③《出生医学证明》。
2. 进城（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进城（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须持“两证”：①监护人及子女持有的公安部门签发的《居住证》；②《居民户口簿》。
3. 凡跨县区就读的本区户籍小学毕业生：原则上回户籍所



在地就读初中，由户籍所在县（区）教育局统筹安排。

初中返回原籍就读的学生在7月15日前持有关手续（户口簿、房屋产权（所有）证、毕业证、出生证）到户籍所在地县（区）教育局报名；由毕业学校打印学生信息表（一式两份）——毕业学校所在县（区）签字盖章——接收县（区）签字盖章后，双方备案后，由接收县（区）教育局根据学位情况安排相对就近入学，逾期不履行以上手续的不予办理跨县区就读。

4. 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按照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军区政治部关于印发《山西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政联〔2012〕2号）和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9〕27号）文件精神，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军人、警察子女入学。

5. 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子女：根据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关于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随迁子女在山西省内就读中小学实行特殊优惠的办法（试行）》（晋教基〔2017〕18号）及市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阳发〔2017〕34号）文件精神，经省委认定且在我区居住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随迁子女，按照“欢迎就读、特殊照顾、属地负责、保障有力”的原则，为其提供就学便利。

6. 残疾儿童少年：

按照《山西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要求，利用“全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情况监测系统”，按照“精准核查、科学评估、分类安置”的原则，各校对台账中2024年应入学的适龄残疾儿童信息逐一进行核查，摸清具体情况，进行教育安置。对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可到所属施教区学校随班就读，学校不得



拒收。视障、听障的残疾儿童少年可到阳泉市特殊教育学校报名，智障的残疾儿童少年到城区培智学校报名（地址：北岭坡；咨询电话：0353--6669920）。

五、招生流程

（一）小学

8月16日至31日，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建档—抽检—上报—导入—分班—入学。**

建档：8月16日-8月18日，家长采取线上报名方式进行预报名，线上审核通过后，学生到施教区所在学校报名，学校进行证件审核、报名登记，同时采集学生基础信息并录入电子模板。

抽检：8月21日-8月25日，各学校上报新生名单及电子模板，上交新生报名证件，教育局进行二次审核。

上报：8月25日，各学校上报本年度起始年级的班主任和任课教师分组名单并在学校公示栏进行公示。

导入：8月28日-8月30日，模板数据导入全国学籍系统，完成查重、问题学籍处理工作。

分班：8月31日上午，在区教育局及有关部门和家长代表的监督下，各小学在本校集中进行电脑随机分班，班主任现场抽签决定所带班级。编班工作一次进行，做到全员列编，不遗不漏。编班、抽签结果要在本校校园内醒目位置向学生和家长张榜公布，并进行备案（一式三份：区教育局、区纪委监委第五派驻纪检监察组、学校）。

入学：9月1日，新生入学。开学后一周内向学校提交学生预防接种证。

（二）中学

8月16日至31日，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分配—调档—审核—上报—分班—对接—入学。**

分配：8月16日，区教育局下发各初中学校新生分配名单、



《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学校张贴公示。

调档：8月17—19日，新生报到，学校在网上调取新生学籍档案。

审核：8月20—23日区教育局审核确认，凡区教育局分配名单之外的学生不再录入全国学籍系统。

上报：8月25日，各学校上报本年度起始年级的班主任和任课教师分组名单并公示。

分班：8月28日，邀请各有关监督部门，在区教育局集中进行电脑随机分班，新生分班名单在各校醒目位置公示。

对接：8月31日上午，在区教育局、有关部门及家长代表的监督下，在本校由班主任现场抽签决定所带班级。

入学：9月1日，新生入学。

六、工作要求

1. 严格责任落实。各学校要按要求周密制定本校招生工作方案，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校长负责的工作领导小组，做到流程清晰，分工明确，专人负责，责任到人，全面实行阳光招生。要严格落实控辍保学责任，要精准掌握贫困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儿童少年、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等特殊群体学生的入学工作。要发挥学校党组织领导作用，支持和保证校长行使职权。校长为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确保学校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2. 严格审核证件。学生法定监护人（父或母）户籍和合法房产证两证统一；学生因父母无住房，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长期居住在一起，合法房产证所有者为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学生法定监护人购买施教区内新房（因暂时无房产证不能落户）需提供监护人购房合同、交款收据及近期煤气、水电、物业等收费收据证明已入住。法定监护人户籍在原施教区，房屋已拆迁属于原地安置的，提供拆迁证（监护人）或房产管理部门证明。



3. 严格控制规模、轨制及班容量。实行均衡编班，小学每班控制在45人以内，初中每班控制在50人以内，避免产生新的大班额。各校要坚持电脑随机分班，严禁举办任何形式的重点班、实验班、特长班、大小班、快慢班等，同年级学生人数均衡编班，均衡配置校内教育教学资源。各学校中途不得再次实施分（合）班，更不得为学生调班。班主任和任课教师要保持稳定。对于因各种原因尚未到指定学校报到注册的学生，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擅自接受。

4. 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学区责任制。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通知书制度，确保本施教区范围内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均享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毕业生，原则上直升本校初中部就读初中。

5. 严格学籍管理。学生学籍信息数据按“学校收录、属地监控、分级审核、全国联网”和“小学入学建档，各学段随转”的原则进行管理。中小学新生入学工作与学籍注册工作同步进行。对学校超计划、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小学不予建立学籍档案，初中不予办理调档手续。各校要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学籍录入、接转、接续等工作，确保“人籍一致，籍随人走”。初中学籍注册时间截止后，初中学校要及时向学籍管理部门报告尚未报到的已分配小学毕业生。

学生在接受义务教育期间，不得随意转学。跨省、市、县转学的，应在学期初15天之内办理。中小学校在规定的班额范围内，如有空余学位可接收学生转入，无空余学位学校不得接收学生转入。起始年级第一学期和毕业年级第二学期原则上不予办理转学及休学。初中转学及复学（休学后复学到下一个年级）不享受普通高中指标生待遇。

6. 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各学校将施教区划分、招生计划、报名条件、报名时间和地点、报名办法、报名材料、招



生录取办法等信息通过新闻媒体、教育网站、学校公众号和学校公示栏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布，为家长、学生提供咨询、指导和服务，同时，要公布投诉电话和投诉信箱，任何学校不得发布虚假招生信息，及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和咨询，使中小学免试就近入学工作成为“阳光工程”。

7. 严明工作纪律。严格执行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纪律要求和省市招生纪律，严禁学校提前录取学生；严禁设立任何名义的实验班、重点班、快慢班；严禁任何学校擅自招收分配名册以外的学生。小学一年级严格执行零起点教学要求，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做好幼小衔接，不得以任何理由压缩课时、加快教学进度。

8. 强化监督检查。各校要完善入学监督制度、信息公开制度，要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对违规、违纪行为予以曝光。坚决抵制招生过程中的不正之风，坚决拒绝说情请托、权学交易等“以权入学”的不良行为，营造规范有序、令行禁止的良好教育生态。区教育局及相关部门将采取明察暗访的形式，随时随地进行招生专项检查，经专项督察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一经查实，实行严肃问责，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区教育局设立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群众举报。

举报电话：

区纪委监委第五派驻纪检监察组：0353—3034007

区教育局基教股：0353—3034018



阳泉市城区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小学施教区范围

上站小学教育集团（上站小学校区、实验小学校区）

上站小学校区施教区：

铁路以南，南大街以北，泉中路以东，原阳泉卫校以西。

包括观象台、三角线、德胜东街、通站路、迎宾路、天成巷、巨兴街、南大东街、环卫处宿舍等。

实验小学校区施教区：

原军分区以北，铁路以南，泉中路以西，南外环2号隧道以东。

包括南大西街、德胜西街、泉中路、小阳泉、绿矾沟、四季春、月亮湾小区、东（西）垆等。

下站小学教育集团（下站小学校校区、新泉小学校区）：

下站小学校校区：

铁路以北，桃河以南，新泉路（供电局）以西，西河滩以东和华盛北路以东滨河世纪城城区户籍适龄儿童。

包括太上小区、华盛街、福寿街、保晋巷、桥北街、桃南东路（新泉路以西段）、新建路（新泉路以西段）、桃南中路以及滨河世纪城城区户籍适龄儿童。

新泉小学校区：

桃河以南，新泉路以东（不含新泉路），万通市场以西，铁路以北。

包括官坊街、阳盛街、东营盘、教场街、桃南东路（新泉路以东段）、新建路（新泉路以东段）等。



北大街小学:

洪城路、深圳街以东，古城以南，华盛北路、保晋路以西，桃河以北。

包括古城、青年路、东（西）谷窰、泉中北路、西营盘、七一市场、北大街（洪城路以东段）、后底沟等。

新华小学:

南大街以南（不包括南大街），南庄口以西，南山南路以东，南山北路以东，北深沟（不含北深沟）以北。

包括新华东街、公园路、大阳坡、新华楼、小酱沟、名仕豪庭、紫薇花园、教院宿舍楼等。

朝阳小学:

北深沟以南（含北深沟），南庄路以西（含南庄路），南庄路以南，南山南路以东。

包括朝阳街、南庄路、北深沟、南深沟、龙躺梁、南山南路（朝阳街以南段）等。

北岭小学:

南山北路以西，原重工局医院以南，南山南路以西（不包括南山南路），原醋厂以南。

包括新华西街、新华西街1—6区、福利院、军分区、气象局宿舍、南山北路、大阳泉村、水木明瑟、龙城湾小区等。

其他学校:

阳泉市第十九中学（含小河村、泊里村户籍及持以上两村居住证的适龄儿童）、南大东街小学（含白羊墅村户籍及持白



羊墅居住证的适龄儿童)及南庄路学校(含南庄村、西峪、牛家峪、西峪掌、王家峪、神峪户籍且实际居住及持以上村居住证的适龄儿童),继续招收原厂矿范围适龄儿童,可根据学校学位情况,就近招收周边适龄儿童入学。

义井小学、义东沟小学、河下小学以服务本村辖区内适龄儿童就学为主,优先招收本村户籍或持本村居住证且在本村实际居住的适龄儿童,根据学校学位情况,可就近招收周边适龄儿童入学。

泊里小学2024年9月起暂停招生。



阳泉市城区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中学施教区范围

实验中学:

铁路以南，新华西街以北，南山北路以西、德胜街、西河滩地区。

包括：天成巷、巨兴街、南大街（单号93号、双号68号以后）、新华西街4—6区、北岭坡、南大西街、小阳泉、东塄、西塄、绿矾沟、酿造厂、桃南中路、德胜街、西河滩等。

阳泉二中:

桃河以北，洪城南路以东，古城以南，滨河农贸市场以西。

包括：古城、北大街、七一市场、城市广场、西营盘、青年路、东（西）谷窰、泉中北路（桃河大桥以北段）、东沟、西沟、东塄、西塄、香榭花园、后底沟以及滨河世纪城等。

阳泉三中:

铁路以北、桃河以南、泉中路（桃河大桥以南段）以东，五渡桥以西。

阳泉四中:

南大街东段、南庄路以东、义泉街以北。

包括：南大街1--68号（不含68号）、环卫处宿舍、新华巷、鸿龙、燕竹、德业居、富丽城、河下、泊里、小河、白羊墅等。

阳泉六中:

南大街以南，南苑小区以东、北深沟路以东，龙潭街以北，南庄路以西。



包括：观象台、南大街69——91单号、新华东街1—3区、新华楼、公园路、小酱沟、联丰家园、众诚小区、名仕豪庭、二公司宿舍、南深沟经理部、防疫站小区、煤管局小区等。

2024年起始年级继续实施寄宿制学校办学，且面向全区招生（不含九年一贯制学校）。

阳泉七中：

龙潭街以南、南庄路以西（含龙潭街以南南庄路）、新华东街以南、新华西街以南、义泉街路以北。

包括：气象局、新华西街1——3区、新华东街四区、五号桥城区教师楼、南深沟皮革厂、北深沟西区、龙躺梁、朝阳街、博士苑、教育学院宿舍楼、大阳泉、南山南路、南山北路北区、水木明瑟、龙城湾小区等。



附 2: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1. 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2. 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3. 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4. 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5.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6. 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
7.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8.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9. 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10.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